

诗人与酒（洛夫）

岁末天寒，气温骤降，唯一的乐趣是靠在床头拥被读唐诗。常念到白居易的《问刘十九》：“绿蚁新醅酒，红泥小火炉。晚来天欲雪，能饮一杯无？”我忽然渴望身边出现两样东西：雪与酒。酒固伸手可得，而雪，却难得一见。

小时候读这首诗，我只能懂得四分之三，最后一句的味道怎么念也念不出来，后来年事渐长，才先靠一壶壶的绍兴高粱慢慢给醺了出来。对于饮酒，我徒拥虚名，谈不上酒量，平时喜欢独酌一两盏，最怕的是轰饮式的闹酒；每饮浅尝即止，微醺是我饮酒的最佳境界。一人独酌，可以深思漫想，这是哲学式的饮酒；两人对酌，可以灯下清淡，这是散文式的饮酒。但超过三人以上的群酌，不免会形成闹酒，乃至酗酒，这样就演变为戏剧性的饮酒，热闹是够热闹，总觉得缺乏那么一点情趣。

有人说，好饮两杯的人，都不是俗客，故善饮者多为诗人与豪侠之士。张潮在《幽梦影》一文中说“胸中小不平，可以酒消之；世间大不平，非剑不能消也。”这话说得多么豪气干云！可是这并不能证明，雅俗与否，跟酒有绝对的关系。如说饮者大多为世间打抱不平者，替天行道，一剑在手风雷动，群魔魍魉皆伏首。而诗人多为文弱书生，而感触又深，胸中的块垒只好靠酒去浇了。



酒可以渲染气氛，调剂情绪，有助于谈兴，故浪漫倜傥的诗人无不喜欢这个调调儿。酒可以刺激神经，产生灵感，唤起联想。二十来岁即位列“初唐四杰”之冠的王勃，据说在他写《滕王阁》七言古诗和《滕王阁序》时，先磨墨数升。继而酣饮，然后拉起被子覆面而睡，醒来后抓起笔一挥而就，一字不易。李白当年奉诏为玄宗写《清平调》时，也是在烂醉之下用水泼醒后完成的。“钟鼓馔玉不足贵，但愿长醉不复醒，古来圣贤皆寂寞，惟有饮者留其名”。他的《将进酒》字字都含酒香。如果把他所有写酒的诗拿去榨，也许可以榨出半壶高粱酒来。

据《世说新语》所载：一天刘伶酒瘾发作，向太太索酒。太太一气之下，将所有酒倒掉并把酒具全部砸毁，然后一把鼻涕一把眼泪劝他说：“你饮酒太过，非摄生之道，必须戒掉。”刘伶说：“好吧，不过要我自己戒是戒不掉的，只有祝告神灵后再戒。”他太太信以为真，便遵嘱为他准备了酒肉。于是刘伶跪下来发誓说：“天生刘伶，以酒为名，一饮一斛，五斗解醒，妇人之言，慎不可听！”祝祷既毕，便大口喝酒，大块进肉，醉得人事不知。

在这方面，苏东坡的太太就显得贤慧得多了。《后赤壁赋》中有一段关于饮酒的对话，非常精彩。话说宋神宗元丰五年十月某夜，苏东坡从雪堂步得回临皋，有位朋友陪他散步去，这时月色皎洁，情绪颇佳，走着走着，他忽然叹息说：“有

客无酒，有酒无肴，月白风清，如此良宵何？”一位朋友接道：“今者薄暮，举纲得鱼，巨口细鳞，状如松江之鲈，顾安所得酒乎？”有鱼就好办，于是苏东坡匆匆赶回去跟老妻商量。苏夫人果然是一位贤德之妇，她说：“我有斗酒，藏之久矣，以待子不时之需。”只要听到这两句话就够醉人的了。

中国古典诗中关于友叙、送别与感怀这一类的作品最多，故诗中经常流着两种液体，一是眼泪，一是酒。泪的味道既咸且苦，酒的味道又辛又辣，真是五味俱全，难怪某些批评家认为中国的文学是纯感性的。

选自祝勇主编《诗人与酒》（中国书籍出版社，2000）